



检测报告

津环鉴检 210607-01 (2)

项目名称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港实街 67 号
检测类别 废气

天津市环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2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3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声明；
- 4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向检测单位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留样超过保存期，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另行解决；
- 5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批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6、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发展六

道九号二层、四层

电 话：（022）6620-2800

传 真：（022）6620-2800

邮政编码：300384

电子邮箱：tjhjhjc@163.com

市环监环
骑

采样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港实街 67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送检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~11 日样品来源 自采样 点位数量 4 个

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: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设备 (编号)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赛默飞 DIONEX INTEGRION HPIC (YQ-1050)
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GB/T 15432-1995	分析天平 SQPQUINTIX224-1CN (YQ-1011) 恒温恒湿箱 BSC-150 (YQ-1038)
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1993	真空采样箱

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	01 点位	02 点位	03 点位	04 点位		
硫酸雾	mg/m ³	0.007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.2	达标
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33	0.208	0.275	0.267	肉眼不可见	-
臭气浓度	-	<10	<10	<10	<10	20	达标

说明: 1.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其中硫酸雾检出限为 0.005mg/m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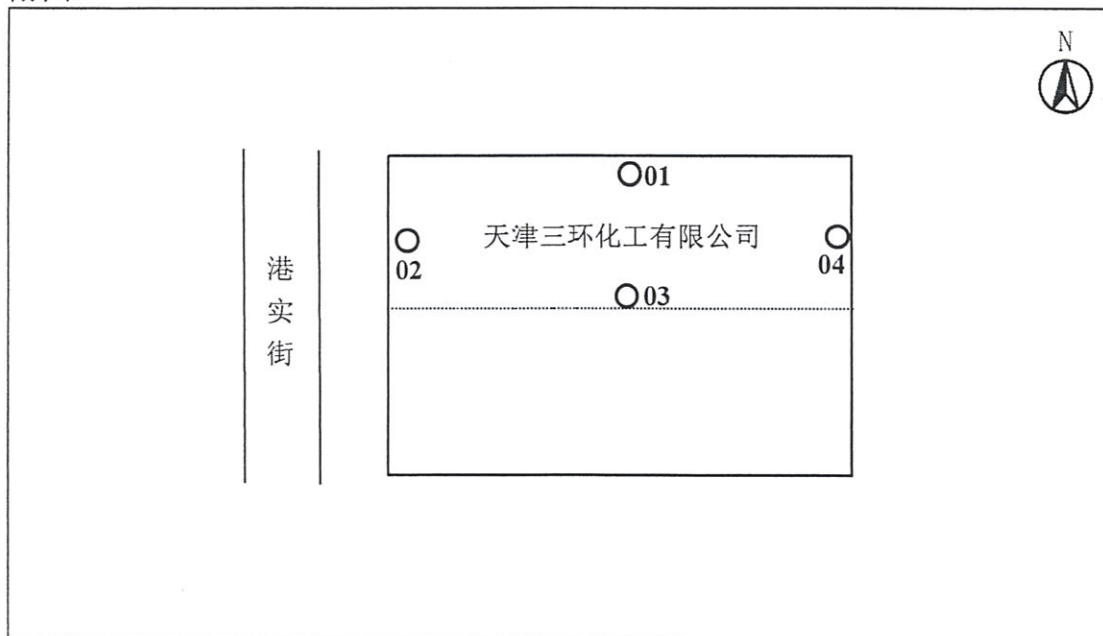
2.硫酸雾、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。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12/059-2018。

编制人: 王作浩审核人: 李作浩批准人: 胡悦批准日期: 2021年6月15日检测有
缝

附：气象参数

日期	温度℃	气压 hPa	风速 m/s	风向	天气状况
2021 年 6 月 7 日	22	1011	2.1	北	晴

附图：



○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

有限公司